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JMZB-CK2026-014

西安市周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志进明(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志进明(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周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委托，拟对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MZB-CK2026-014

二、采购项目名称：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审计报告：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投标须出具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代理商投标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上述生产厂家许可证明；

8、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应当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或GB/T22000或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认证，并提供证明文件。

9、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召回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1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10、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11、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周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周至县二曲街道工业路西段

邮编：710400

联系人：周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15829277866

代理机构：志进明(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903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夏魁

联系电话：18092142076

采购监督机构：周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旭霞

联系电话：871139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32,9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周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志进明(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周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志进明(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周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志进明(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附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志进明(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志进明(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志进明(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夏魁

联系电话：1332452151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9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32,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32,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贫困地区儿童 营养改善项目	1. 0 0	1,832,9 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 （一）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 1.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包装规格：12g/袋×30袋/盒。 3.数量：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营养包项目采购，结算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4.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 5.保质期：至少12个月。 6.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7.营养成分：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 (g)		≥ 3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A(μg)	250	200-360
维生素D(μg)	5.0	4.0-9.0
维生素B ₁ (mg)	0.50	≥ 0.4
维生素B ₂ (mg)	0.50	≥ 0.4
叶酸 (μg)	75.0	60-150
维生素B ₁₂ (μg)	0.50	≥ 0.4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备 注
铅/(mg/kg)	≤0.5	GB2762
总砷/(mg/kg)	≤0.5	GB2762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a /(mg/kg)	≤100	^a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黄曲霉毒素M ₁ ^a (μg/kg)	≤0.5	^a 黄曲霉毒素M ₁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b 黄曲霉毒素B ₁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B ₁ ^b (μg/kg)	≤0.5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CFU/g表示)				说 明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脲酶活性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 性	-

8.其他指标要求:

(二)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1.食物基质: 采用非转基因I类速溶豆粉, 每袋豆粉≥8.4g, 执行GB/T18738; 大豆必须高温脱除抗营养因子, 脲酶活性阴性, 消除胰蛋白酶抑制剂;基质原料全部符合食品安全国标; 禁止转基因原料。

2.维生素和矿物质：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D	维生素D3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B1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B2	核黄素
维生素B12	氰钴胺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三）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

1.包装材料要求

（1）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不低于7微米。

（2）纸盒：采用至少300 g/m²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30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的要求。

2.标识内容要求

（1）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及国家项目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GB 7718和GB 13432列出。

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

净含量/规格：360 g（12 g×30 袋）。

产品标准号：GB 22570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1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

（附使用示意图）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营养成分表：

营养成分	每份（12 g）
------	----------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钠 (mg)	
钙 (mg)	200
铁 (mg)	7.5
锌 (mg)	3.0
维生素A (μg RE)	250
维生素D (μg)	5.0
维生素B ₁ (mg)	0.50
维生素B ₂ (mg)	0.50
叶酸 (μg)	75.0
维生素B ₁₂ (μg)	0.50

- (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企业标识为辅；
- (3) 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
- 3.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 4.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用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 5.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
- (四) 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
- 1、生产要求
- (1) 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
- (2) 生产企业必须具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叶酸、维生素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B₁和黄曲霉毒素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3) 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
- 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县项目办。
- a、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叶酸、维生素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B₁和/或黄曲霉毒素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b、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1次，第1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履约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3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

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5)供应商在国家级、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中，应无不合格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以及“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抽检记录查询截图（查询网站：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查询网址：spcjsac.gsxt.gov.cn）。

(6)项目营养包须符合清真食品要求。

- 2、服务要求
- (1) 中标企业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要求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3个月内配送。
- (2) 中标企业首次配送产品时，为项目县发放点提供符合储存食品要求、防潮防鼠防漏的产品保藏设备，如塑料储存箱等容器，容器储存量约为20人×2月用量。
- (3) 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县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 (4) 中标企业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 (五) 投标送样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营养包封样样品（完整包装）2份，封样签上应当有企业质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每份2盒（12g/袋×30袋），投标时还须提供包装纸箱样品1个，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投标电子文件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均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再退还。

样本提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东段百寰国际1幢1单元27层2704号房

二、项目宣传及培训等12项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如下相关配套资料，具体为：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培训教材	纸张70g/m ² 正A4,封面彩印	本	320
2	宣传海报	200g铜板纸，大对开，860mmX560mm，彩印。	张	800
3	宣传U盘	储存空间32G，提前拷贝项目宣传动画、培训教材电子版等内容。	个	320
4	营养包使用手册	70g A4彩页	本	6050
5	家长知情同意书	70g A4彩页。	张	6050
6	收货（验收）登记单	每本30张，一式四联（即一张为一式四联），单面印制，A4纸	本	7
7	营养包接受登记单	每本30张，一式二联（即一张为一式二联），单面印制，A4纸	本	250

	8	营养包发放 出入库登记表	每本50张，每张10格，A4纸。	本	250
	9	营养包发放 统计报表	每本50张，每张10格，A4纸	本	180
	10	营养包发放 统计表	每本50张，每张10格，A4纸	本	280
	11	储存容器	能够防潮防霉防漏保藏产品的塑料储存容器（容器材料符合国家市食品安全储藏、环保产品要求，无异味），每个容器储存量大于20人×2月用量营养包。	个	320
	12	项目培训	320人培训一天，请师资3人。婴幼儿辅食添加科学喂养及营养包发放、监测评估、基线调查等内容。	人	320
说明：涉及上述要求的宣传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基本模版、内容，中标人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所有宣传资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中标人报价须包含上述所有产品及配套服务。印制前，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产品样本各一套，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再印制，上述产品与营养包首次供货时同步发放至各点。 三、产品验收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 四、其他事项要求及说明 1、项目宣传及业务培训等共12项内容，合计41868.00元，该部分为固定金额，属于不可竞争性费用，投标人不得对该项费用进行修改、下浮、让利，未按该金额填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单价限价：0.43元/袋。 3、产品的各项指标要求均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有效的标准规范执行。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供货周期一年，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需求分次提供，按时送到。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 进度款，第一批货到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2、 进度款，第二批货到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进度款，待所有产品供货完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附件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附件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厂家投标须出具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代理商投标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上述生产厂家许可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应当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或GB/T22000或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认证，并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召回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1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10	说明及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11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12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1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参数响应表.xlsx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参数响应表.xlsx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生产设备自动化	1、（1分）生产自动化程度高，从营养包原辅料投料至内包装全过程通过密闭管道粉体输送自动完成，得1分；有一定自动化，物料输送采用部分人工方式，得0.5分。提供项目营养包生产从投料、筛分、混合到分装的流程图及设备照片。 2、（1分）内包装小袋标识的生产日期和批次，是在生产线上采用激光打码的，得1分；外盒采用喷墨、喷码等其他不可擦拭修改方式对生产厂日期及批号进行标识的，得0.5分。评价样品，查看外盒和小袋上信息；可擦拭的不得分。 3、（1分）具有在线检出异物并自动剔除装置，以及重量不合格盒装产品自动剔除装置的生产线，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设备照片。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宣传及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宣传、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宣传、培训内容、方式等说明，方案合理周到，内容详细全面，按其响应程度计0.5-2.5分。	2.5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产品配送保障	根据投标人的营养包配送计划和配送方案的合理、详细、周到程度，以及营养包及配套资料安全、及时送达的配送能力和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综合比得0.5-2.5分。	2.5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样品	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提供双份营养包样品作为评标时的测试样品，即 2 份*2盒/份*30袋/盒*12g/袋，每份封样包装，封条上签署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并加盖企业公章，一份用于评标现场专家评测使用，另一份由采购方留存备查。由评标专家横向评价各投标人样品的包装、色泽、气味、溶解性、口感：1、（1分）产品色泽：淡黄色或与所添加原料相符的色泽，色泽均匀，粉末状的，得1分。如颜色暗沉或过于鲜艳，色泽不均，非粉末状得 0分。 2、（1分）产品气味：气味应属于新鲜豆粉味，或有乳粉香气的，得1分。气味一般的，得0分。 3、（2分）产品冲调性：产品冲调后应能迅速溶解，无结块、无分层的，得2分；冲调性一般的，得1分；如冲调性差，放置后有明显结块或分层严重得0分。（注：冲调过稀在底部有棕色沉淀物为富马酸亚铁，属正常现象） 4、（1分）产品口感：应当口感细腻润滑，无粗糙或砂砾感，甜味适中的，得1分，如口感粗糙或过甜得0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	--	--------	----	-----------

产品包装	纸箱、盒装、小袋装产品包装及外观品质的评价： 1、（1分） 内包装： 材质符合GB/T 28118的要求，有第三方检测报告， 未提供选择证明和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2、（2分） 外包装： ①纸盒： 装30袋营养包的纸盒应清洁、牢固、无破 损，而且盒外印刷油墨牢固、不脱落、不褪色、无污染， 选择证明或检测结果等优于招标要求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②纸箱： 箱体牢固、无凹瘪、无破损和塌陷、无霉变和异味、箱外印刷油墨牢固、不脱落、不褪色、无污染， 选择证明或检测结果等优于招标要求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1分） 外观品质的评价： 由评标专家横向评价投标人样品的外盒和内包装小袋，对盒装产品的外观和纸盒材质厚度、挺度， 以及内包装小袋的外观、材质进行总体打分， 排名第一的， 得1分， 排名第二的， 得0.5分， 其他不得分。（提供纸箱、盒装产品样品， 投标文件中有包装材料选择证明或检测报告等， 以及对纸箱、纸盒的强度进行说明）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售后服务	1、（2分） 按照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应急预案、提供每批次样本、检验报告等内容。 方案最佳的得2分， 其他酌情减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 中标企业配备专门负责营养包使用过程中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人员， 得1分， 无配备不得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技术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响应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扣0.5分，扣完为止。产品类技术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服务类技术指标无需提供。证明材料：1、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白皮书、彩页、使用手册等。2.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内容应与证明材料内容一致，当不一致时，按负偏离评审。3. 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质量保证	1、（2分）投标人的营养包产品已在市场销售，两年以上得2分，未满两年的得1分，未销售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开具的市场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底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2、（2分）投标人资助过辅食营养补充品相关的公益项目得2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益项目书或合同书或资助证明(函)等证明性文件(证明性文件中的资助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一致)。3、（2分）投标人就项目营养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参加者得2分，未参加者不得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或相关合同书。）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产品配料	1、（3分）I类速溶豆粉质量及来源要求 提供中标后承诺应用于本项目营养包的I类速溶豆粉相关的证明性采购资料：I类速溶豆粉质量规格书及合格供应商名称；1份既往I类速溶豆粉采购合同和1张上年度I类速溶豆粉采购发票的复印件、3个批次I类速溶豆粉质检报告复印件；在项目营养包中应用的测试报告，提供承诺书，承诺须经得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豆粉生产商。上述资料提供完全者，得3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提供由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速溶豆粉非转基因、污染物、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①能提供速溶豆粉生产商和营养包企业委托检验报告的，得1分，速溶豆粉和营养包为同一生产商时，能提供委托检验报告的，得1分；②只提供速溶豆粉企业或 营养包企业的委托检验报告的得0.5分。 3、（2分）提供I类速溶豆粉所使用大豆来源为非转基因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性文件（如种子来源及其证明，种植基地说明及其证明等），该文件由速溶豆粉生产企业提供，并加盖公章，能提供的，得1分； I类速溶豆粉生产企业具备转基因成分检测能力的，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提供者的，得1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	---	--------	----	-----------

食品安全全程追溯能力	投标人已经建立并运行电子信息化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能够实现食品安全追溯功能，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生产环境、设备运行、关键控制点、配方、投料、赋码、检测、储存、销售、召回 等环节），一盒一码（二维码），该码能自动读取并录入电子信息化系统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提供系统的具体方案实现原理及上述要求的系统进行截图、网址、临时用户名及密码）。	3.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营养包充氮防氧化措施	对投标人采取的充氮措施进行评价： 1、（1分）自制食品级氮气用于营养包充氮，防产品氧化，并获得食品添加剂氮气生产许可证，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提供相关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分）提供营养包残氧量检测结果小于3%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报告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3、（1分）提供应用充氮措施的书面承诺，得1分，未提供的得 0分。 。 投标时承诺应用充氮措施的，中标后残氧量指标应列入相应的采购合同，产品抽检时该指标一旦不符合，按不合格产品处置。	3.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生产线异物控制能力	在营养包生产线上同时安装金属探测器和X光异物探测装置，得2分，只有1种得1分，没有不得分。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型式检验报告	投标人提供2025年以来由国家认可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技术指标应符合本项目要求。提供3批次及以上不同批次检验报告(每份报告出具日期间隔不少于5个月)得2分，2批次得1分，1批次不得分。（型式检验报告不符合项目营养包质量规定书中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技术研发	1、（2分）所投产品的全项稳定性试验报告。实施稳定性试验批次的营养包中使用的I类速溶豆粉，其质量规格和生产企业应与所投产品一致，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1年的稳定性报告和加速试验至少3个月的报告的，得2分，仅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1年的稳定性报告的，得1分，仅提供加速试验至少3个月的报告得0.5分。2、（2分）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辅食营养补充品相关科研项目成果奖的，得2分（提供项目书、批复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安全防御设施	生产车间、仓库(原辅料、包材和成品)有电子门禁，且厂区、仓库、营养包生产过程有电子监控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食品防御计划》及相应监视器照片）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的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计3分，满分1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12.0000	客观	业绩.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 货物参数响应表.xls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